

16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 运营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07 月 16 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16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03-HACJ-G2024-0007

甲方：（买方） 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16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营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服务项目	品牌/型号	数量	年数	单价（元）	合计（元）
1	CODcr 在线分析仪	港能/GN-CODcr 03	16	3 年	18500.00	888000.00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港能/GN-NH3-N03	16	3 年	18500.00	888000.00
3	总磷在线分析仪	港能/GN-TP 03	32	3 年	18500.00	1776000.00
4	总氮在线分析仪	港能/GN-TN 03	32	3 年	18500.00	1776000.00
5	数采仪	港能/TPC7000	32	3 年	1500.00	144000.00
6	PH 计	立天/Pr07	32	3 年	1000.00	96000.00
7	混合采样留样器	大湖/S8086	16	3 年	2500.00	120000.00
8	流量计（进、出水）	——	32	3 年	1000.00	96000.00
9	已有的监测平台运维	——	1	3 年	24000.00	72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伍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5856000.00 (含税价)

备注: 以上价款均为人民币。

1.4 履行时间(期限): 三年

1.5 履行地点: 16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

1.6 履行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履行;

二、技术资料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2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履行期间获取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产品价款、用户资料保密,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和技术等透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保留追究甲方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权利。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

效。

四、产权担保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

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5.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5.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

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支付

**本次招标委托运营的期限为3年。合同签订，运维开始后，在第二个季度10日前支付上个季度费用，季结季清，季费用计算方式为：
中标价（万元）÷3（年）÷4（季）=季度运营费用。**

注：①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支付形式采用数字人民币的形式。

②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在收取货款时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具发票的销售方单位名称必须为乙方名称），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甲方及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货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③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指标

详见附件“服务标准”

九、标的物维护备件提供范围

在运维期内备件由乙方提供。

十、运维退出机制

10.1 运维期限内，因甲方引起的需单方面退出运营，乙方不退还未支付的运营费用；

10.2 因乙方原因需单方面退出运维，乙方需退还未完成的运营费用，按整月计算退还对应运营费用，不足一月部分不退还。

十一、废弃物处置

11.1 使用设备产生的废弃物(含废液)由乙方暂存至设备站房内，由甲方妥善处置。

十二、税费

12.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

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甲方责任

14.1 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14.2 提供设备运行所需公共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正常运行所需水、电、气、通讯、站房防火防盗设施、站房运行环境保障设施、桥架、气源等;

14.3 按照乙方提供的用户操作手册和其他操作要求来存储、保管、安装、使用产品并进行必要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14.4 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通知乙方,并在乙方指导下做简易处理,比如关闭电源、清理泄露试剂等,以防止意外发生;

14.5 承担由于非正常使用条件下造成的标的物损坏的,异常工况条件引起的损坏、自然灾害或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损坏、人为外力破坏、失窃被盗造成的损失;

14.6 做好其他相关的配合工作。

十五、乙方责任

15.1 严格按照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提供服务，详见附件；

15.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3 乙方在服务中加强绿色低碳管理，公共部位的水、电应节约使用，不得有长明灯、长流水等浪费现象及违章使用未经许可的电器，对垃圾要及时清运，创建环境优美干净整洁环境。对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十六、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16.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3__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17.1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7.2 如果争执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8.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传真件有效。

18.4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以及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盖 章）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盖 章）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 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417 号	住 所 ：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 号百家湖科技园 18 幢东 2 层
邮 政 编 码 ： 223200	邮 政 编 码 ： 211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南京银行玄武支行
账 号：	账 号：01270120210006574
电 话：	电 话：025-66032707
传 真：	传 真：025-52728642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limin@gangneng.com.cn

合同附件:运维服务标准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要求				
检查维护要求	检查维护频次	参考标准以及依据	维护内容	实施方式
日检查维护	每天	根据 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第 7 部分要求进行检查维护 7.1-日检查维护	远程检查：远程平台查看确认，发现异常且有必要时需赴现场检查	远程
周检查维护	每 7 天	根据 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第 7 部分要求进行检查维护 7.2-周检查维护	常规性巡检：配电系统巡检、采样、留样系统巡检、数据采集传输情况巡检、试剂有效期检查等	现场
月检查维护	每月	根据 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第 7 部分要求进行检	仪器维护：仪器的正常维护保养、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现场

		查维护 7.3-月检查 维护		
季度检查维 护	每月	根据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 系统运行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要求进行检 查维护 7.4-季度检 查维护	仪器维护：仪器的关 键零 部 件 可 靠 性 检 查、废液甲方处理	现场
检查维护记 录	每次现场 巡检	根据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 系统运行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要求进行检 查维护 7.5-检查维 护记录	运行人员在对水污染 源在线监测系统进行 故障排查与检查维护 时，应作好记录	现场
其他维护性 检查	每 7 天	根据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 系统运行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要求进行检 查维护 7.6-其他检 查维护	站房公用工程情况检 查	现场

自动标样核查	每天	根据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 第 8 部分 8.2.1 自动标样核查	设置自动标样核查， 周期最长间隔不得超过 24 h	现场
自动校准	每 7 天	根据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 第 8 部分 8.2.1 自动校准	设置自动校准，周期 最长间隔不得超过 168 h	现场
故障处置	按实际情况	根据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要求对系统进行检修和故障处理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因故障或维护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时，应及时向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采取人工监测，监测周期间隔不大于 6 h，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监测技术要求参照 HJ 91.1 执行。	现场

